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42號

聲請人 蔡鴻燊律師即錡陽企業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錡陽企業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七日以一一〇年度司字第十一號裁定
所選任相對人錡陽企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蔡鴻燊律師，應予
解任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錡陽企業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0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選
任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惟因相對人公司前已經新北
市政府命令解散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與臨時管理人維持公
司營運之目的已有不合，並無繼續由聲請人擔任臨時管理人
之必要，爰聲請裁定解任臨時管理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有限公司之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
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
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之職權；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
為，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
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
定，亦為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所明定。而臨時管理人
之代行董事職權，並不因董事嗣後得行使職權，而當然消
滅；倘已無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必要時，得由利害關係
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斟酌情事解任臨時管理人，苟非經法院
裁定解任臨時管理人，即不得不認為臨時管理人與法人間之
委任關係仍屬存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20號裁定意
旨參照）。是以公司法雖未明定解任臨時管理人之聲請人資
格、原因及相關程序，惟臨時管理人既係代行董事之職權而
屬暫時性之職務，則依同一法理，於公司已選任董事能正常

行使職權，或公司已因廢止、解散而經清算人開始進行清算程序，此即無繼續由臨時管理人代行職務之必要，利害關係人及公司本身應均可聲請由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，臨時管理人自亦可向法院聲請解任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7日以本院110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臨時管理人，並囑託新北市政府辦理登記；惟相對人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10年5月19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95360號函命令解散，並於110年1月17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101619號函廢止相對人公司之公司登記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及新北市政府110年5月1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95360號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21至22頁），且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，堪信為實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相對人公司既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並廢止登記，而應另由清算人開始進行清算程序，並無繼續由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務之必要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解任其臨時管理人職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李律廷